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春妃
電話：02-8771101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dore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60022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水域安全宣傳布條(另寄)

主旨：暑假期間為學生溺水高峰期，請務必加強與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並請協助於貴屬宣導管道中懸掛「決定命運的水中自救4招」之水域安全宣傳布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60016060號函請將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招式，融入游泳教學與加強宣導部分，請務必落實。

二、另本署製作「決定命運的水中自救4招」水域安全宣傳布條(另寄)，請協助懸掛暑假期間學生常出入之地點如各鄉鎮游泳池、圖書館等或熱門水域活動地點以及隨垃圾車懸掛等。

三、決定命運的水中自救4招說明如下：

(一)拍打水面：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
(二)運用漂浮物：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
(三)水母漂：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

花府 106/07/18



1060135560

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
(四)仰漂：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7-07-17
17:47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